

证券代码：833840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度,作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就我们 2017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及投票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国华	5	4	1	0
汪炜	5	5	0	0
李义超	5	5	0	0
黄平	5	5	0	0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国华	4	4	0	0

汪炜	4	4	0	0
李义超	4	4	0	0
黄平	4	4	0	0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国华	7	7	0	0
汪炜	5	5	0	0
李义超	6	6	0	0
黄平	3	3	0	0

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管理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管理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公司参股公司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临时拆借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还款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支付借款利息为人民币 166,667 元。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该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的临时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无偿捐赠 350,000.00 元，用于“2016 全球私募基金西湖峰会”的会议支出。关联独立董事汪炜回避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属于与关联方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业务发展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合作协议》，公司接受委托代为募集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基金销售收入 98,889.02 元。公司期末持有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永安山南 CTA 组合私募基金一号，期末权益 10,712,500.00 元。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属于与关联方合作共赢的业务发展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审议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在

此基础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中规定的资产配置原则科学合理，即兼顾公司资产有效利用，又切实防范了经营风险，有助于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 2016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报告和 2017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2016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报告和 2017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层薪酬和业绩考核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朱国华、汪炜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整独立董事朱国华、汪炜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两名关联独立董事朱国华、汪炜回

避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朱国华、汪炜系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金融领域及期货专业研究，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在经营决策中积极发挥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津贴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总经理施建军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施建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同意施建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提名葛国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葛国栋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葛国栋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及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资格。

（九）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次级债发行的主承销商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次级债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次级债发行的主承销商是公司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属于与关联方合作共赢的业务发展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原总经理施建军 2017 年薪酬考核决算事项独立意见

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原总经理施建军 2017 年薪酬考核决算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原总经理施建军 2017 年薪酬考核决算情况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一）关于补充确认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因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施建军先生在公司的任职，确认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该关联交易是为了交易双方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捐赠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捐赠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向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捐赠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是公司热心慈善公益事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三）关于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永安国富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加强永安期货与永安国富的合作，最大程度满足并提升永安期货股东价值。资产评估委托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充分保障了价格的公允性，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四）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董事汪一兵、于海洋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经股东提名，推荐黄志明、麻亚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我们对黄志明、麻亚峻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黄志明、麻亚峻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十五）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独立意见

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以下数据均指母公司）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74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数为 15.01 亿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3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196,500,000 元。上述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关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造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造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对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利于增加企业活力,促进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在此基础上,探索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公司与管理团队及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日常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金融、期货行业政策动向、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主动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工作中,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四、其它事项

- （一）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期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国华、汪炜、李义超、黄平

2018 年 5 月 16 日